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城乡建设学院
关于开展2026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浙江省普通高校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学助〔2026〕4号），根据浙江省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现就2026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同专业同年级前10%，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填写说明见附件1。请在**9月30日12:00前**报送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材料（以“班级+本科生/高职生+姓名”命名），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推荐候选人汇总表、赋分表以及现场评审会宣讲PPT，演讲时间控制在6分钟内。

2、今年省资助中心将继续分别组织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特别评选活动，不占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推选1名候选人。候选人按要求填写《2025—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另附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以

及表格填写等均需符合国家奖学金有关要求。此项候选人将从学院国奖候选人中选出报送给学校。

3、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对象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同专业同年级前 15%，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请在 **10 月 16 日 17:00 前**报送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并完成“一窗受理”平台学生填报审核工作。

4、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对象为我校经过认定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国励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请在 **10 月 21 日 17:00 前**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并完成“一窗受理”平台学生填报审核工作。

5、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为 2026-2027 学年我校经过认定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 3+2）学生资助对象**（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为 4900 元/年，原则上为特别困难认定对象;二档为 3100 元/年，原则上为一般困难认定对象。**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必须给予国家助学金**，具体名单后续会下发给各班级。请在 **11 月 26 日 17:00 前**报送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备案表，并完成“一窗受理”平台学生填报审核工作。

6、**同一学年内，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不可两两申请兼得**，请各班级务必做好审核查重工作。

二、评选程序

1、困难认定

登录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进行线上困难认定:

〔1〕用户登录手机端钉钉或微信扫码进入

〔2〕手机端通登陆网址 https://zhzz.zjedu.gov.cn/zhzz/#/login

学生账号登录：

账号为身份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加 Etz@7163（E 大写，tz 小写。身份证最后一位为 X 时，请填写大写的英文字母 X）例：如果身份证 123456789X，则初始密码为 123456789XEtz@7163

2、项目申报

〔3〕本学年申报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需要首先进行本学年的困难生认定，通过后再返回手机端进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自主申请环节依托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完成，**特别注意，先完成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类别申报工作等名单确认后再通知学生进行申报，具体等学生处通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上一学年必须有困难认定，不一定需要进行本学年的困难认定。

〔4〕上传学生证件照、点击下一步;

〔5〕填写必填项、签字提交、完成申请。

*特殊群体学生在认定申请时没有必填项信息，仅需签字即可直

接提交申请。

3、审核工作

通过登陆网站：https://zhzz.zjedu.gov.cn/#/login 进行相关的认定、申请审批工作。

4、联系人及方式

陈洪，办公室：J108-2；电话：19058120917。

城乡建设学院学工办

2026 年 9 月 20 日